

2018 台灣美食展 美善食代

前言

2018 台灣美食展將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一館隆重舉辦，本年將強化國際行銷，協助產業推廣與行銷美食文化，建立美食交流平台，並創造台灣美食之價值。

2017 台灣美食展，以「繽紛食代」為主題，邀請在台灣的各式美食業者/餐廳共同參加，成功招徠 820 個攤位，展期四天共吸引超過 16 萬人次進場參觀，擁有約新台幣 2 億元的媒體價值，成功為參展單位創造廣大商機並穩固臺灣美食的品牌形象。

為持續深耕臺灣美食，協助更多業者推廣與行銷美食文化，建立國際美食交流與分享的平臺。第 27 屆台灣美食展，以「美善食代」為題，設計「美膳台灣、探索廚藝、古早台灣、土地台灣、異國美食」五大展區，預計吸引國內外 18 萬民眾入場參觀。同時結合行政院農委會、客委會、原民會、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臺鐵局、交通部觀光局、各縣市政府及飯店、餐廳同業等力量，共同參與臺灣美食年度盛會。除實體展出外，配合美食展將於 8 月舉辦「台灣美食月」行銷活動，參展單位之飯店/餐廳可事前規劃美膳套餐，本會將結合國際行銷及台灣 inbound 旅行業者，共同吸引國外旅客前來享用，創造話題且使得美食展達到持續性的效果。

此外本年也續辦「大師講座」、「廚藝教室」、「廚藝大賽」等，活動將與生活及產業結合，讓台灣美食更容易讓一般人所接受及推廣。另為使臺灣成為國際美食大國，今年繼續邀請中國、越南、日本地方縣市參展，並擴大邀請其他國家/地區以食材、美食料理與廚藝交流為主題參展，將創造另一波媒體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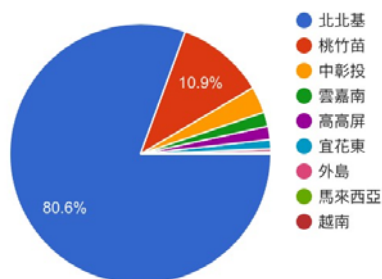
台灣觀光協會感謝參展單位的支持，透過這場結合臺灣各界高質感、深廣度、多教育的美食盛會，創造更美好的臺灣飲食文化，2018 台灣美食展 - 「美善食代」期待您的參與支持，邀您一同再造美食經濟巔峰。

台灣觀光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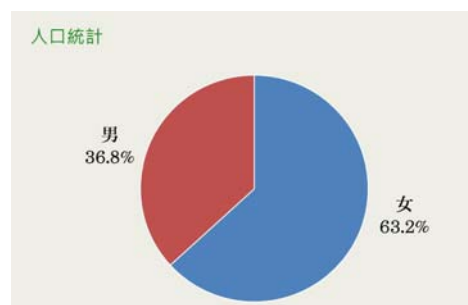
2017 台灣美食展紀實

2017 年台灣美食展於 7 月 21 日至 24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一館舉行，分為食之藝、食之器、食之材、食之旅、食之禮及食之育六大展區，總攤位 820 個，四天展期吸引 162,191 參觀人次，媒體報導超過 2,777 則，成功提供美食統一宣傳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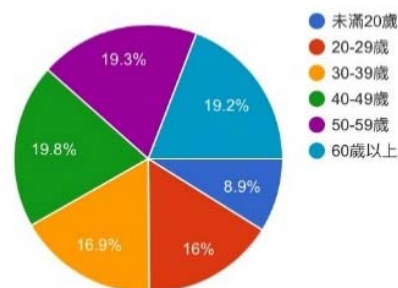
受訪者居住地統計



性別



年齡



媒體報導

類別	則數	媒體價值
NP	204	12,100,953
MG	11	1,318,000
TV	306	69,140,325
WEB	2,256	122,070,000
TOTAL	2,777	204,629,278

五大展區介紹

一、美膳台灣

台灣向來以美食推廣台灣觀光，本區將以展示、試吃與銷售為重點，邀請飯店、餐廳、伴手禮業者參加，讓民眾到美食展即可看到、吃到、聞到全台灣有名美膳。

二、探索廚藝

(一)廚藝大賽

廚藝大賽邀請各式廚藝好手，互相切磋交流，造就出更多元化的料理，本屆比賽將緊扣台灣食材，介紹其特性及成長環境，吸引民眾前往觀光。

(二)藝鳴驚人

台灣由於地利條件農特產豐盛對於果雕藝術的發展獨厚的條件，「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日常生活當中的蔬菜瓜果不再只是滿足裹腹的食材，同時也能作為藝術創作的素材，此區將以果雕藝術為重點進行展示，讓民眾看到台灣廚師的精湛技藝。

(三)大師開講

將邀請國外名廚及獲得世界比賽得獎的台灣之光，將在現場分享他們對料理的熱忱和堅持，讓有興趣成為廚師的學生/民眾能夠藉此知道未來的方向。

(四)講座區

現場將邀請廚師以廚藝教學為主題，讓民眾了解從挑選食材、了解食品及製作佳餚，藉由自己親手做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三、古早台灣

(一)台灣原味街

將邀請台灣古早店家於現場展現台灣經典美食，並銷售各式台灣小吃、料理、點心及飲品等，讓民眾一次網羅台灣味。

(二)飲津樂道街

台灣飲品享譽世界，從傳統的茶葉到現代的飲料店，本次美食展將邀請各式業者參加，將台灣的飲品文化重新包裝介紹給全世界。

四、土地台灣

(一) 台灣農業

臺灣以農立國，農業過去是支持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隨著時代變遷，經濟型態雖轉為以工商業為主，但農業在我們的生活中扮演著關鍵卻不搶鋒芒的角色。因此，本次將邀請農委會參展藉由創新理念及國際行銷話題推廣地產地銷觀念，行銷台灣優質農業。

(二) 小吃大器

本展區展示獨具特色的食器作品，將揚名國際的台灣小吃融入新興的創意設計力，不僅講求設計美學、更著重求新求變，提升小吃餐具的質感，讓台灣小吃不僅在夜市、餐廳或是星級飯店都能驚豔上桌！

(三) 食器台灣

好吃的料理，亦需器皿的盛裝襯托，器皿猶如料理的衣裳，該如何穿搭才能符合美食界的潮流是一大學問，本區將邀請文化部、飯店業者、工藝家及相關業者現場展售食器，也歡迎飯店及民眾參觀選購，為餐具換新裝。

(四) 美味文化

美食藉由不同風格呈現，將會展現不同文化，本展區將邀請客委會、原民會、台鐵局、各地方政府參加，展現台灣多元文化之美食。

(五) 海洋美食

配合觀光局 2018 推廣主題海灣旅遊年，將邀請於漁業署、觀光局風景管理處及各漁貨業者進行展示及銷售台灣海洋美食，進而推廣台灣海灣之美。

五、異國美食

為使台灣成為國際美食大國，增加台灣廚師與民眾對異國料理的認識，故將邀請各國家/地區參展，給廚師及民眾國際級的美食交流平台增加美食世界觀，讓民眾不需出國即可品嚐道地異國料理。

基本展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展覽日期：107 年 8 月 10 日～13 日

聯絡方式：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02-27522898

www.tcetva.tw

招商範圍：

一、美膳台灣

為創造台灣美食之話題，故於美食展中設立美膳台灣展區，展區將提供飯店/餐廳、伴手禮業者等參加，現場可銷售住宿券及餐券或各式伴手禮。

(一)招商行業及檢附資料：

1.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旅館業

工商憑證、觀光旅館登記證/旅館登記證、商品禮券

2.餐廳

工商憑證、商品禮券

3. 伴手禮、糕餅烘培業者

工商憑證

(二)商品禮券之規範

- 1.如欲於展期中銷售各種商品(服務)禮券(如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應符合各業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並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提供查核。
- 2.依現行交通部公告之禮券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禮券之發行人僅限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以避免因發行人與提供服務者不一致，增加風險評估不確定性而衍生糾紛；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應於禮券載明第三人名稱及委託銷售期限(觀光旅館業尚須記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文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3.參展單位銷售商品禮券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如禮券係有優惠期限者，應記載「優惠期間過後，仍得補差額繼續消費使用」。
 - (2)必須有履約保證，並註明提供保證之金融機構名稱及保證之起訖日期。履約保證期間至少1年，自出售日起計算。
 - (3)平日、旺日之定義，應於商品券上註明清楚，不能有「平日、旺日之定義依現場規定」之字樣，亦不能記載「業者有調整變更之權利，不另外

通知」之字樣。

(4)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 謝絕代售聯合住宿券、餐券、會員卡等各式票券之行銷公司參展。

(三)台灣美食月

為延續美食展效益，故將配合美食展於 8 月份舉辦台灣美食月活動，凡參展之飯店/餐廳，得配合製作專屬美膳套餐並於美食展現場提供展示，並於美食月中提供特殊價格，本會將會透過 inbound 旅行業及國際行銷推廣方式吸引國外民眾前往用餐，創造美食展後續效益。

(四)獎勵攤位機制：

為鼓勵參展單位展出台灣美食文化及增強現場互動，凡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會提供獎勵攤位：

1. 餐廳 / 飯店

(1) 研發美膳套餐並於現場提供展示。

(2) 配合台灣美食月活動，需於 8 月銷售美膳套餐並接待旅客。

2. 伴手禮

展出具文化性、教育性或安排現場互動活動。

※獎助攤位以承租 2-3 個攤位贈送 1 個，承租 4 個以上攤位贈送 2 個。

二、飲津樂道街

(一)招商行業別：茶飲、冰品及各式飲料業者

(二)檢附資料：工商憑證

三、食器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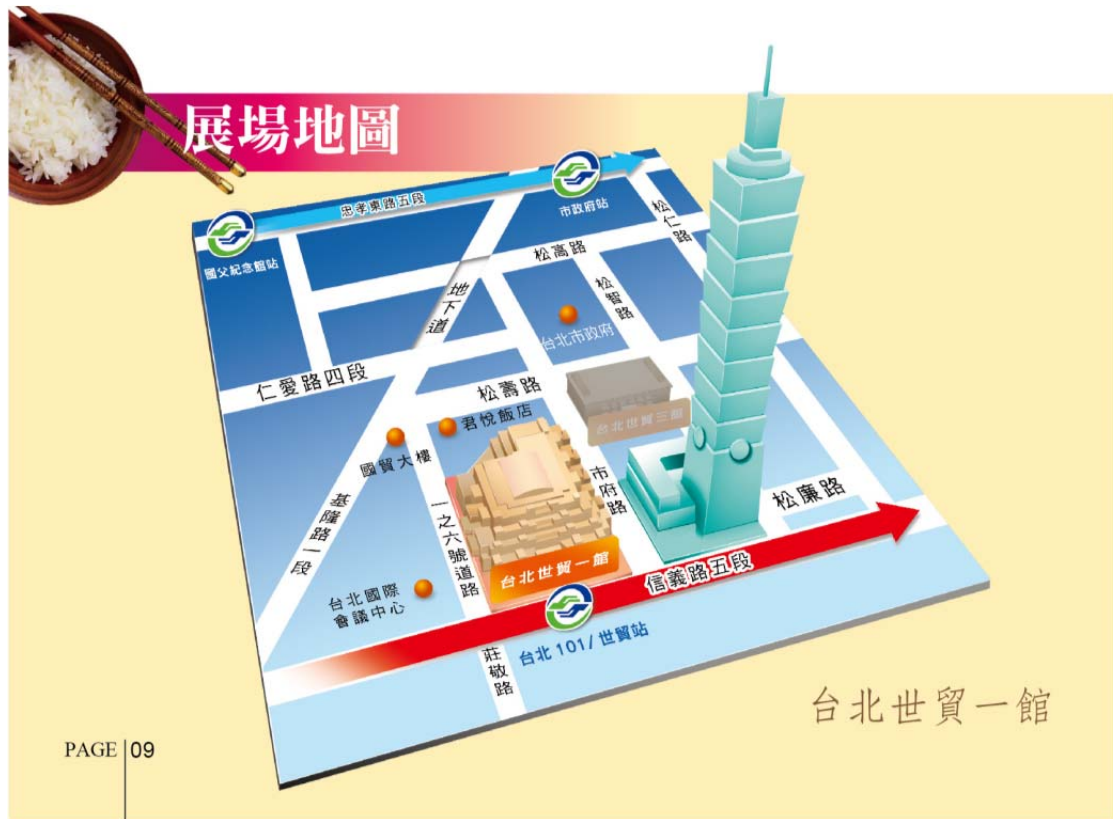
(一)招商行業別：國內、外廚具製造 / 銷售業者、文化部補助之特色餐廚廠商。

(二)檢附資料：工商憑證

※ 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下載貴單位(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

※ 台灣觀光協會捐贈單位僅需繳交商品禮券證明文件。

展場地圖



攤位規格、攤位租金費用

1. 攤位規格

攤位類型	規格	備註
標準攤位	3 公尺(長)×3 公尺(寬)=9 平方公尺	含基本配備(詳如第3點)
不含隔間	3 公尺(長)×3 公尺(寬)=9 平方公尺	為空地攤位，最低租用面積為36平方公尺，即4個攤位

2. 攤位類型

攤位類型	計算單位	原價	早鳥價(4月30日前繳費)
標準 / 不含隔間	每個攤位	70,000	60,000
角落攤位	每個攤位	5,000(需承租兩個攤位以上)	
雙層攤位	每個攤位	另加NT\$ 25,000(需承租36平方公尺以上)	
超高攤位(4-6公尺)	每座(18m ²)	另加NT\$ 100,000 (需承租24平方公尺以上)	

★ 107年6月1日後繳費完成者，主辦單位得加收NT\$10,000延遲費。

★ 指定雙邊角落攤位需預先繳交差額，惟角落攤位有限，主辦單位無法事先保證此一位置之安排，需視展場整體規劃、報名繳費先後順序及攤位大小而定。若繳費後無法如願取得此一位置之參展單位，所繳交之差額將於攤位位置確認後統一退還。

◎ 捐贈金抵減同額硬體設施分攤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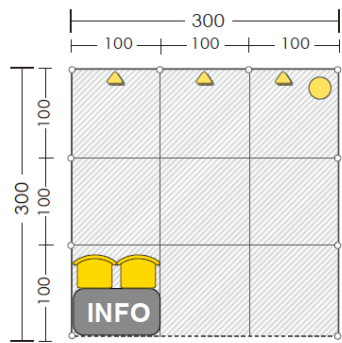
本會為財團法人得接受捐贈，如參展業者於報名時同意捐贈（每一攤位捐贈10,000元），本會就業者原應支付攤位租金，給予同額之減免優惠。例如4月30日前完成繳費每個標準攤位60,000元，業者同意捐贈10,000元，本會開立10,000元之捐贈收據，50,000元攤位租金之發票(優惠費用10,000元)。業者不同意捐贈者，開立全額攤位租金之發票。同意捐贈者，請於報名表勾選。

3. 標攤基本配備 (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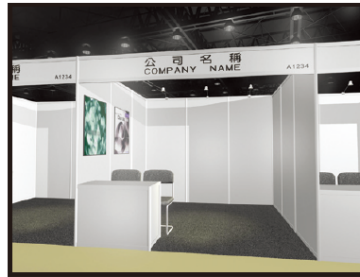
A.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B. 配備： 接待櫃檯一張、投射燈三盞 (含電力)、摺椅二張、地毯、
垃圾桶一個、參展單位名稱看板、攤位號碼

C. 電力： 如超過基本配備 (投射燈三盞) 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行付費。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建商承辦。



▲標準攤位平面圖



▲標準攤位透視圖

活動日程表

8月8日	(星期三)
08:00 ~ 17:00	不含隔間攤位進場佈置攤位
09:00 ~ 17:00	參展代表辦理報到
8月9日	(星期四)
08:00 ~ 17:00	進場佈置攤位
09:00 ~ 17:00	參展代表辦理報到
14:00 ~ 16:00	參展單位展前記者會
8月10日	(星期五)
08:00 ~ 17:00	參展代表辦理報到
10:00 ~ 10:30	開幕典禮
10:00 ~ 18:0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0:00 ~ 16:30	廚藝大賽、廚藝教學
8月11日	(星期六)
10:00 ~ 18:0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2:00 ~ 16:30	廚藝大賽
8月12日	(星期日)
10:00 ~ 18:0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2:00 ~ 16:30	廚藝大賽
8月13日	(星期一)
10:00 ~ 19:0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2:00 ~ 16:30	廚藝大賽
19:00 ~ 24:00	撤除攤位、清理現場

參展辦法：

1.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107年1月1日起開放線上報名，網址：www.tcetva.tw，額滿為止。
- 參展單位線上報名後七日內需上傳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黨，參展單位請上傳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俾供主管機關查核。
- 參展單位如欲銷售禮券、住宿券、泡湯券等，需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上傳禮券電子黨，俾供主管機關查核。

2.付款方式

- 請郵寄新臺幣即期支票或親自至台灣觀光協會繳交款項。

10692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 請電匯至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帳戶：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帳號：124-001-008991

電話：(02) 2752-2898

傳真：(02) 2752-7680

- 即期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註：ATM轉帳或以個人名義匯款者，請務必電話或傳真告知。

3.截止日期

- 優惠截止：107年4月30日
- 報名截止：107年5月31日

2018年6月1日後，逾期報名者將加收NT\$10,000延遲費。

4.參展申請確定

主辦單位於收到參展單位之線上報名資料後，將立即進行資格審查程序，參展確認函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報名參展主要聯絡人之電子信箱，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核參展申請之決定權。

5. 變更或延後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或變更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數暨縮小攤位面積之決定權。如遇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主辦單位擁有變更日期或變更展出場地之權利，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

台灣美食展參展約定事項

1. 攤位分配

攤位分配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依展場整體動線規劃攤位大小、完成報名繳費時間等為考量依據。主辦單位將盡力配合參展單位需求，但對攤位之分配、數量及變更保有最終之決定權。

4. 攤位分配與使用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同意，參展者不得任意分配、轉租或將其攤位授權予其他單位，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經主辦單位同意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3. 聯合參展

數個參展單位共同參展，應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由其代表其他共同參展單位（即分租單位）與主辦單位申請。主要申請單位需於107年6月1日前上網提供所有分租單位名冊予主辦單位，未列入分租單位之單位不得於展場展出。

4. 變更或延後展覽

2018台灣美食展之會場及舉辦時間如本簡章所示。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展覽會場改變，或展覽變更、取消或延期，主辦單位不負責償付參展者任何損失。如取消展覽，主辦單位扣除各項開支後將剩餘款項退還參展單位。

5. 退展與退費

參展單位如未能於107年4月30日前完成報名繳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原享有之攤位租金優惠，並得決定是否仍接受其報名參展。凡已報名繳交各項費用，完成參展申請手續後，如因故申請退出者，應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107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者，按七五折退費。
- (2)107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者，按五折退費
- (3)107年7月1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恕不退費。

本會主動提出攤位減少或退展需求，退費則另案辦理

6. 攤位設計圖

參展單位之攤位為自行搭建者，其設計圖需於107年7月1日前送主辦單位審查。如攤位內設有舞台、懸掛大型氣球、或提供活動節目等，其設計圖需清楚標示舞台前緣與公共通道最短距離（不得少於60公分，且不可設置在交叉通道口）、揚

聲器位置 (總音量85 分貝以內，及出音口需朝攤位內) 及氣球直徑與地面高度等資料以備主辦單位查核。

7. 攤位搭建

展覽攤位所有使用的建材、裝修均須具防火性，並符合防火及建築法規(盡量使用環保建材)。攤位規格均需符合標準攤位所規定之尺寸(3m×3m×2.5m) 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可提高至4m。參展廠商之陳列物不得阻擋其他廠商之視線，或違反主辦單位之規定。

8. 公共走道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單位卸除不適當的展示物品，參展單位需配合辦理。所有參展單位均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以維通暢。

9. 攤位閒置

參展單位在展覽開幕前30分鐘尚未進駐攤位者，主辦單位將有權將攤位轉讓給其他單位並沒收已繳納之費用。展覽期間若無人看管或閒置達2小時以上之攤位，主辦單位得予封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10. 廣告張貼

參展單位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無涉展覽主題之相關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從事政治宣傳活動。參展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以在其承租展攤內張貼、進行及散發之行為。

11. 票券履約保證

(1) 參展單位於展期中銷售之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商品禮券，應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 (服務)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旅館業商品 (服務)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2) 票券優惠期限應在履約保證之期限內。

12. 合法商品

參展單位於展期所販售之物品，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旅遊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法令規範。

13. 攤位搭建及申請音響者

(1)參展單位如雇用非主辦單位指定之承包單位搭建攤位，應於7月1日前以書面將承包商聯絡資訊提供主辦單位。

(2)參展單位經核准於其承租攤位內設置舞台、提供活動者得於展攤內設置合乎規定及音量之揚聲器等相關設備。為維護展場秩序，主辦單位將加強噪音管控，凡申請音響者，應提供承包單位之聯絡資訊並於7月1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將於開展前核發「音響使用許可貼紙」，若現場違規則列入來年參展資格考核並禁止該承包單位來年申請音響之資格。

14.工作證及工作券

參展單位不得偽、變造或持有偽、變造之工作證、工作券，如經查獲立即沒收並追究法律責任。

15.使用明火報備

世貿一館展場嚴禁使用明火烹飪，應請避免攜帶易燃物入場。如確有需要，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並開立書面切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台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相關申請表及切結書請事先於7月1日前送交主辦單位。

16. 攝影及錄影

主辦單位與媒體得於展覽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以配合大會活動宣傳，參展單位不得無故拒絕。

17. 安全警衛

會場正式進場佈置及撤除時間內與展覽期間，均備有安全警衛服務。參展單位需配合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及容忍此項服務所造成之不便。參展單位得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自行投保產物保險，主辦單位不負責參展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與損害賠償責任。

18. 合格證照揭示

各參展單位應於攤位內服務台明顯處，揭示合法業者標章或證照，以利消費者辨識及政府相關機關查核。(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9.2.4 消保督字第0990001309號函辦理)

20. 補充規定及條款

為確保展覽順利辦理，主辦單位有權發布補充規定及條款。任何補充規定及條款於發布12小時後生效，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

21. 拒絕入場

基於展覽整體利益考量，在必要條件與情況下，主辦單位得拒絕非參展單位之人員進入展覽會場，並無義務對任何人負責。

23. 攤位歸還

展期結束後，參展單位需於8月13日0時前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

24. 違反規定

參展單位違反本合約條款，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督導或制止；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情事時應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得逕就參展單位所繳付金額中扣除。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參觀者與參展者之權益，參展單位必須遵守上述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其退展，及要求支付相關費用。

25. 參展合約

報名表一經簽署並經由主辦單位同意接受報名，即視同參展單位與主辦單位間完成合約，參展單位均應遵守參展簡章及手冊內之相關規定。

26. 爭議處理

所有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依據。如涉及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